



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企銀)，英文名稱為 TAIWAN BUSINESS BANK, LTD. (簡稱 TBB)。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行處。

第 四 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行之。

##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分為壹佰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本銀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 七 條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或本銀行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其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 股東轉讓其股票時，在未向本銀行或本銀行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股東名簿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次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辦理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及其他有關股務之申辦事項，得酌收手續費。

## 第 三 章 所營事業

第 十 一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一、H 1 0 1 0 8 1 中小企業銀行業。

二、H 4 0 8 0 1 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十一條之一 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發行金融債券。

三、辦理票據貼現及放款。

四、投資有價證券。

五、辦理國內外匯兌。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七、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九、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辦理有價證券經紀、自營及融資融券業務。
- 十二、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三、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代售及買賣金塊、金幣、銀幣。
- 十七、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 十八、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十九、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二十、辦理債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自行買賣業務。
-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四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辦理。補選及依第二項改派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數額。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退休（職）金，準用本銀行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依法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之審定與覆核。
- 三、業務計畫之審定。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七、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九、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十、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二、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三、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顧問、董事會主任秘書、協理、部經理、處處長、中心主任、分行經理暨辦事處主任等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十四、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投資其他公司，除銀行法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組織，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銀行設稽核處，隸屬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能力，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行部、處主管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十一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行部、處主管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刪除)。
-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每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四十條 本銀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下列表冊，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其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列為費用)。
- 二、提撥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列為費用)。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